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1-020

##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站刊登了《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玉女士。  
(四)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6,23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0%。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 B 公告编号：2011-038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二号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1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均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二号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1 年 6 月 21 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A、B 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360521	美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	----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投票代码 360521；  
③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 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① 如果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1-24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0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16.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06,350.00 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绍兴科锐捷生化创新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捷”）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1 年 6 月 16 日，亚太药业与科锐捷、招商银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科锐捷已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5902936310701，截止 2011 年 6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1,500.37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科锐捷绍兴科锐捷生化创新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亚太药业、科锐捷和招商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方证券作为亚太药业的保荐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亚太药业、科锐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亚太药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亚太药业、科锐捷和招商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证券每季度对亚太药业、科锐捷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11-011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朱天超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朱天超同志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的独立性要求，上述议案提名、审议、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曙光、李鼎玉、曾鸣、冯清、张岩、郑仰楠。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简历：朱天超，男，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云南宣威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师，2003 年至 2007 年，曾任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云南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综合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07 年 2 月至今任云南嘉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入（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入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润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 浙江润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润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95,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83,500,000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2011 年 6 月 2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24 日；转增股上市日：2011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转增股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个人、IPO 前限售股份—法人、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43.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2,764.65000 元，占当前可供分配利润的 47.54%，余额 36,149,330.92 元结转下一年度。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23 日  
2. 除 息 日：2011 年 6 月 24 日  
3. 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2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的对象为：截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856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0*****512	王利平
4	01*****780	王君平
5	08*****861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6	08*****862	宁波高泰投资有限公司
7	00*****752	朱国章
8	01*****469	杨士力
9	00*****028	胡志明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5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4,145,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45 元）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0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06 月 2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6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42	应城市双环工贸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西巷 51 号 205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西巷 51 号 2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琳女士
理工监测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琳女士减持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77,8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林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26197011102245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西巷 51 号 205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西巷 51 号 205 室  
联系电话：1595828081  
林琳女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琳女士除持有 5,000,000 股理工监测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理工监测 4.98%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在理工监测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理工监测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琳女士持有理工监测股份 5,000,000 股，占理工监测总股本的 7.50%。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综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出售所持理工监测股份 1,677,800 股，占理工监测总股本的 2.52%。前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琳女士持有理工监测股份减少至目前的 3,322,200 股，占理工监测总股本的 4.98%。  
六、前 6 个月内买卖理工监测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2011 年 6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林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1-025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收到股东林琳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出售所持理工监测股份 1,677,800 股，占理工监测总股本的 2.52%。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林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3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三、本次减持情况详见《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